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倫肇

選任辯護人 鄭安妤律師
張中獻律師
江信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61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刑法分則中「公然」之意義，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（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；本件被告裸露生殖器之地點，係在不特定人均可任意往來之學校內未上鎖關門之公廁間，自屬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，縱案發當時只有身在附近之被害人AC000-H113107見聞，仍符合「公然」之要件。又被告在公共場所為裸露生殖器，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，且此舉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其自己之性慾，客觀上亦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，依現今社會之一

01 般通念，即屬猥褻之行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
02 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爰審酌被告因心理創傷為宣洩壓
03 力，即於公共場所任意為裸露性器官供人觀覽之猥褻行為，
04 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有
05 礙，亦可能造成目擊者心理上之不適，殊為不該。惟念被告
06 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應非無悔悟之情，兼衡其自
07 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家裡有祖母及父親，暨其犯罪動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再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其保護法益為社會法益而非
11 個人法益，且被害人AC000-H113107亦非被告犯猥褻罪之客
12 體，故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謂「對其
13 犯罪」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7 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書記官 林岑品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27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8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30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 件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5561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弄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○與AC000-H113107(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11 卷)互不認識。甲○○於113年4月22日18時10分許，在臺南
12 市安南區某處偶遇AC000-H113107後，甲○○竟意圖供人觀
13 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佯以拍照為由，將AC000-H11310
14 7誘騙至臺南市安南區「海佃國中」之廁所後，遂在該不特
15 定多數人得進出之「海佃國中」廁所內，在AC000-H113107
16 面前脫下褲子並裸露其生殖器，而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
17 為。嗣經AC000-H113107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帶證人AC000-H113107至「海佃國中」廁所，並請證人AC000-H113107為其拍照之事實。
2	證人AC000-H113107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以拍照為由，將證人AC000-H113107誘騙至「海佃國中」廁所後，被告有在證人AC000-H113107面

01

		前脫下褲子並露出生殖器之事實。
3	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手機內照片	證明被告曾找不詳未成年人拍攝被告裸露生殖器之照片之事實。
4	「海佃國中」廁所之現場蒐證照片	證明被告有以拍照為由，將證人AC000-H113107誘騙至「海佃國中」廁所後，被告有在證人AC000-H113107面前脫下褲子並露出生殖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固不否認有以拍攝照片為由，將AC000-H113107帶至「海佃國中」廁所之情，惟辯稱：我沒有露出生殖器，可能是一開始我要拿手機給AC000-H113107時有撥動到衣服等語。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應僅係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然查，依告訴人AC000-H113107於偵查中所稱：當時被告騎機車把我攔下來，被告叫我帶他去「海佃國中」。嗣到「海佃國中」時，被告叫我幫他拍照，我就跟著被告一直走進廁所。當時被告叫我幫他錄影，結果我錄到一半，被告就把他的褲子脫下來，露出生殖器，我嚇到就把他的手機丟在地上並趕快跑走。他沒有強迫我幫他錄影，只是我不敢拒絕等語，應尚難認被告對告訴人AC000-H113107有何施以強暴脅迫手段之強制行為，故此部分自應尚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未合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11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2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4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